汉中市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解答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市教育局印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群众关心的有关政策解答如下：

**1．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原则是什么？**

答：一是属地管理原则。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实行“市级统筹、县区为主、属地管理”工作机制。各县区教体局负责辖区内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的具体组织实施，包括划分学区、制定方案、明确程序、政策宣传、信息公开、学籍管理等工作。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各县区做好招生入学工作。二是免试入学原则。义务教育学校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一律不得以面试、面谈、测评等名义选拔学生，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必须自觉遵守、坚决执行。三是相对就近原则。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根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合理划分学区，确保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均有一所对应的公办学校就读。

**2．2022年我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最大的变化是什么？**

答：一是严格招生计划管理。各县区教体局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要求，根据学校办学条件、办学规模、化解“大校额”等情况，科学编制招生计划。严格核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坚决做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规模只减不增、2022年秋季招生计划只减不增。二是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审批地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优先满足所在县区学生入学需求，所在县区招不满且审批机关为市教育局的，可以在市域内适当跨县招生，不得跨市招生。三是试点开展网上报名招生。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市教育局已经建设汉中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平台，2022年在洋县、宁强县、略阳县试点开展义务教育网上报名招生。

**3．今年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对象是哪些？**

答：小学一年级截止2022年8月31日必须年满6周岁，初中一年级必须是小学应届毕业生。

**4.义务教育学校可以通过考试招生吗？**

答：不可以。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要遵守免试入学规定，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5．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登记报名事宜从哪里知晓？**

答：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服务范围、招生计划、报名登记时间、所需提资料等具体事宜，由各县区教育体育局确定，所在县区教育体育局和学校通过网站、微信等渠道广泛宣传告知。

**6．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怎样招生？**

答：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划定的学区范围招生，首先安排本辖区内户籍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再根据登记入学人数和学校资源分布情况，在本辖区统筹安排其他情况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空余学位优先满足各类优抚对象入学。小学一般采取登记（报名）方式入学，初中一般采取登记（报名）或对口直升方式入学。

**7．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怎样招生？**

答：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由所在县区教体局审定并公布，纳入全市统一管理平台实行网上报名招生。符合民办学校入学条件的学生，由其本人或家长或监护人，按照民办学校所在县区教体局规定的时限，登陆“汉中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所在县区教体局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每个学生只能填报1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且报名后不能修改。报名人数未超过核定招生计划的，一次性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未被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的，依据户籍、住房等因素由所在县区教体局安排到对应学区公办学校；若学区内无空余学位，统筹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

**8．我的孩子在某民办九年制学校六年级就读，可以直接升入该校初中部吗？**

答：分两种情况：小学应届毕业学生人数少于本校初中招生计划的，可以申请直升本校初中部就读；小学应届毕业学生人数大于本校初中招生计划的，全部按电脑随机录取方式招生。

**9．我的孩子户口不在汉中，如何保障义务教育入学？**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省教育厅相关规定，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申请在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的，监护人可持户籍、居住、就业等相关证明，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报名登记入学人数和学校资源分布情况，以公办学校为主统筹安排随迁子女就学。

**10．如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答：由所在县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行科学评估，对具备学习能力能够到普通学校就读的，优先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对残疾程度较重，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残疾程度严重，不能到校就读的，就近安排学校进行送教上门或通过远程教育的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11．入学优待政策涉及哪些群体？政策依据是什么？**

答：优抚对象有四个类别：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主要政策依据：《汉中市军人子女入学教育优待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汉政联〔2016〕1号）、《汉中市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办法》（汉市应急发〔2020〕32号）、《汉中市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汉公政〔2020〕59号）、《汉中市引进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汉教发〔2018〕166号）等有关规定。

**12．入学报名信息采集有哪些要求？**

答：各县区教体局按照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规范入学证明材料，对提供的入学证明材料列出清单并提前告知家长。不得要求提供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随迁子女在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不得以各类竞赛成绩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不得登记、收取中小学生竞赛或等级的证明材料（含复印件），不得要求学生填报中小学生竞赛或等级证书情况。

**13．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有哪些纪律要求？**

答：一是落实“十项严禁”。 严禁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严禁以集团化名义进行招生，教育集团内各学校招生后学生不得跨校流动；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二是加强学籍管理。各县区教体局应于10月31日前完成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规范转学流程，除因户籍迁移、父母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在原所在学校就读的，可申请办理转学手续外，学生不得随意转学，毕业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准转学。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严格审核转学申请和佐证材料，不符合转学规定的一律不得通过。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三是严肃追究责任。对违规违纪招生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减少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

**14．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还有哪些需要家长注意的事项？**

答：希望家长朋友关注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官方发布的政策，按照所在县区教体局公布的招生入学方案，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完成报名登记。不偏听偏信，不要轻信自媒体、网络营销号等未经核实转载的虚假信息，切勿上当受骗。

**15．市教育局、各县区教育体育局招生入学咨询电话如下：**

